附 件

**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施类别** | **指导价格****(元/立方米)** |
| 1 | 组装式通风库 | ≤50 |
| 2 | 预冷库 | ≤1200 |
| 3 | 高温库 | ≤600 |
| 4 | 低温库 | ≤800 |
| 5 | 气调库 | <1000 |

**说明：**

**(一)计算标准**

1.总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(库体及保温、制冷系统等)和必要的辅助设 施造价，不再包含“三通一平”造价。

2.补助资金按净库容×指导价格(或总造价，取两者较低者)×补助比例计算。补助比例按一般县≤30%、国家级脱贫县≤40%标准执行。

3.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251立方米，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 导单价补助；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4个，补助资金不 超过100万元。

4.“库中库”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，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助。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，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，通风库容积按照总库总容减去高温库容积。

**(二)设施设备要求**

1.预冷库、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, 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50mm;

2.预冷库、高温库、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(聚氨酯保温板)厚度须达到150mm;

3.防火等级为B1 级阻燃；

4.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，可配备必要辅助设施(称量、清洗、分级、检测等设备 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)。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50%。

5.包含压缩机、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。